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明宏

被　　告　台灣商仲聯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發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商仲聯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商仲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發科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

月24日訂立借據及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至114年7月27日止，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計息（目前年息1%）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息（目前年息1.845%），每月為1期，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若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台灣商仲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月2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38,58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陳發科應與台灣商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桃院卷第7頁至第1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